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应诉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550 万元；
- 诉讼进展：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 民初 5020 号）案涉专利（专利号：200380101061.7）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（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5640 号）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，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0），对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0380101061.7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对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0380101061.7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，并予以受理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，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发出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5640 号），宣告 200380101061.7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应诉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